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046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

請先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後，再列印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12年12月上旬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2. 網路填表報名、繳費及上傳書面資料	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 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1)網路填表報名。 (2)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上傳書面資料及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3. 繳交相關報名表件	113年3月19日(星期二)~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以郵戳日期為憑】	(1)【 限時掛號郵寄 】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2)【 現場繳交 】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4. 面試及術科測驗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1)面試及術科測驗時間表預計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供主辦單位核驗，不另寄發准考證。
5. 成績網路查詢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起	於本校報名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並公告分數組距，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6. 成績複查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錄十)
7. 放榜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00起	(1)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告榜單。 (2)寄發錄取通知。
8.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十一)
9. 正取生報到	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10.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6月4日(星期二)起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11.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及網路註冊	113年8月5日(星期一)~ 113年8月7日(星期三)	本校預計7月下旬前寄發網路註冊通知單。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別、運動項目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簡章發售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報名手續	2
柒、考試項目、時間、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4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成績網路查詢	5
拾、成績複查辦法	6
拾壹、分發及錄取原則	6
拾貳、公告、報到及註冊	6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7
拾肆、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7
拾伍、收費參考	8
拾陸、其他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9
附錄二 本校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10
附錄三 本校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	12
附錄四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	15
附錄六 報名表【正表】範例	16
附錄七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17
附錄八 「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18
附錄九 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19
附錄十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錄十一 申訴表	21
附錄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錄十三 本校位置圖	23
附錄十四 本校校區平面圖	24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046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別、運動項目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性別	招收運動項目
四技 日間部	美容造型設計系	2	不拘	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桌球、足球、橄欖球、撞球、木球、保齡球、跆拳道、射箭、飛鏢、田徑、運動舞蹈、游泳、輕艇、帆船、龍舟、蹺泳、卡巴迪。 其他：漆彈、風浪板。
	幼兒保育系	2		
	餐飲系	4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25		
	國際企業經營系	3		
	財務金融系	2		
	資訊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3		
	室內設計系	7		
	視覺傳達設計系	5		
	商品設計系	2		
	時尚設計系	1		
	漫畫系	1		
	養生休閒管理系	1		
	合計	60		
備註	<p>一、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年。</p> <p>二、本校設有新生入學獎學金，詳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招生策進中心→新生入學獎助學金〕。</p> <p>三、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教及幼教教育學程，鼓勵將來有意當老師的在校學生，報考修讀。</p> <p>五、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修業期間需參與本校運動代表隊，並遵守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規定。</p> <p>六、幼兒保育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p> <p>七、新生入學一學期後，得依本校相關轉系辦法申請轉系，並鼓勵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習第二專長。</p> <p>八、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與國內知名健身俱樂部、休閒渡假村、休閒農場實施一年校外實習，提高就業競爭力。</p> <p>九、實施多元服務學習(含環境教育)。有關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專業知能、語文能力及健康體適能等畢業條件)，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十、報考美容造型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及漫畫系，須具備辨色能力。</p> <p>十一、本招生以報名一項運動項目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項目，報名前請先決定欲報考之運動項目。</p> <p>十二、本招生屬特定對象「運動績優」招生考試，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予加分。</p>			

參、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運動績優及學歷)資格始得報考。

(一)符合下列運動績優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取得高中、高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肆、簡章發售

- 一、面購：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可至本校第一校門警衛室或招生策進中心購買。
- 二、網路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四。

※三、報名日期：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郵寄相關報名表件期限：113年5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陸、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報考志願序別、運動項目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運動項目」等資料】。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收費：新台幣1,000元整。

1.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免繳報名費。
2.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報名費新台幣400元整(報名費減免60%)。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五。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請回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二)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項目	說明	網路上傳注意事項
自傳	A4規格，頁數不限	請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2. 畢業生繳交完整歷年成績單	

四、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A4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七及附錄八】。

(一)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錄六)。

(二)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三)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五、繳交報名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件：列印之報名表件，請務必完備上述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二)繳交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正表指定黏貼處】

報考身分	應繳交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如 <u>附錄七</u>)。 【註】以「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資格報考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書(如 <u>附錄八</u>)並將其黏貼於「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浮貼處。
2. 非應屆畢業生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影本。 (3)「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如 <u>附錄七</u>)。 【註】以「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資格報考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書(如 <u>附錄八</u>)並將其黏貼於「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浮貼處。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 <u>附錄一</u>)。

(三)繳交方式：

1. 限時掛號郵寄：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放入自備之 B4 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列印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現場送件：請備齊上述報名相關資料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3. 繳交期限：113年5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本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運動項目、志願序別或退還報名費。
- (二)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錄十二)」，傳真(06-2530531)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以利安排試場。

柒、考試項目、時間、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考試項目、時間、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考試日期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113年5月18日 (星期六)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30%
	面試	100分	40%
	術科測驗	100分	30%
規定事項	(一)面試或術科測驗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術科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分配表預計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本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為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		

二、術科測驗內容【考生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測驗項目及 成績比例 (總分100分)	坐姿體前彎	25 %
	仰臥起坐	25 %
	立定跳遠	25 %
	心肺耐力測驗	25 %
測驗內容	坐姿體前彎	(一) 受測者平坐，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膝關節貼地伸直，腳尖朝上。 (二) 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 雙手上下重疊，中指對齊，上身緩慢往前伸展，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一秒至二秒。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仰臥起坐	(一) 受測者平躺，屈膝成九十度，足部平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雙掌輕貼於肩部，施測者輕壓其腳背，協助穩定。 (二) 利用腹肌收縮起身，雙手肘輕觸大腿後，始恢復成預備動作。 (三) 計時一分鐘，統計完成次數。
	立定跳遠	(一)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 雙臂置於身體雙側後方，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三)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心肺耐力測驗	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
規定事項	(一) 考試場地預計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 術科測驗給分量表(如附錄九)。	
備註	(一)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布。 (二)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三)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以免造成危險。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 三、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錄十三、附錄十四。

玖、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起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應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十)，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壹、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實際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議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三、面試或術科測驗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 (二)術科測驗 (三)書面資料審查。

五、分發方式：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二)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三)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六、錄取與備取原則：

(一)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三志願皆不予錄取。

(二)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其後之第三志願不予錄取。

(三)第三志願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

(四)若志願皆未獲正取者，第一、二、三志願得列備取。

拾貳、公告、報到及註冊

一、放榜日期：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00。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告榜單，並書面個別通知。

三、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之報到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正取生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時間、手續，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起至113年7月19日(星期五)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報到。
- (二)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本招生備取遞補截止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之名額)，將回流併入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招生。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八、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錄十一)，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一、本校教學設施完善充足，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桌球室、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另有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
-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新生入學獎勵、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外語能力證照獎勵金、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各項機關團體私人捐設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等，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日間部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日間部學生事務處】。
- 六、本校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s.tut.edu.tw/>。

拾伍、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12 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別	學費	雜費	平安 保險費	語言 實習費	電腦 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總計
美容造型設計系	39,810	13,140	189	500	1,000	300	54,939
幼兒保育系	39,810	13,140	189	500	250	300	54,189
餐飲系	39,810	13,140	189	500	500	300	54,439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39,810	13,140	189	500	500	300	54,439
國際企業經營系	38,050	8,380	189	500	1,000	300	48,419
財務金融系	38,050	8,380	189	500	1,000	300	48,419
資訊管理系	38,050	8,380	189	500	2,500	300	49,919
企業管理系	38,050	8,380	189	500	500	300	47,919
室內設計系	39,810	13,580	189	500	2,000	300	56,379
視覺傳達設計系	39,810	13,580	189	500	2,500	300	56,879
商品設計系	39,810	13,580	189	500	2,000	300	56,379
時尚設計系	39,810	13,140	189	500	1,000	300	54,939
漫畫系	39,810	13,580	189	500	2,500	300	56,879
養生休閒管理系	38,050	8,380	189	500	500	300	47,919

【註】語言實習費依選修課程收費。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臺幣 200 元。

拾陸、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107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培訓及照顧傑出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運動實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之選手須為本校傑出運動選手，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A級選手：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二) B級選手：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名。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優級組第一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三) C級選手：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
 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優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錦標賽及聯賽獲得第一名。
 - (四) D級選手：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協會錦標賽及聯賽獲得第二名至第四名。
- 三、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
 - (一) A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
 - (二) B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 (三) C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四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 (四) D級選手：
 1.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元。
 2.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
- 四、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自獲得成績證明當年度提出申請起發給二學年。
 - (二)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當年度提出申請起發給一學年。

※一學年指學期期間9個月（上下學期各發放4.5個月，不含寒、暑假）。

- 五、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
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
(一)學生之在學證明。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三)比賽秩序冊。
(四)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申請逾前項期限者，本校體育室得不予受理。
- 六、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 七、 本校體育室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學生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校體育室補發其差額。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校體育室備查：
(一)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二)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八、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具有在學學籍學生身份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拒絕代表本校出賽。
(二)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新生身份之選手經核定發給補助之學生，需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如已領取者，必須全數退回。
- 九、 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體育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份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校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十、 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聘四名體育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體育室定訂之。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體育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最高上限不超過伍拾萬元。如遇整年度發放之補助金有超出之疑慮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開會決議縮減每月發放金額。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協助運動績優學生來校就讀，使其安心就學並繼續從事訓練，為校爭取榮譽。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 (二)需具備運動績優學生身分。
- 三、 申請時間：每年7月底前。
- 四、 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三名體育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 五、 審查標準如下：

活動名稱 級別	參與體育活動名稱	備註
第一級	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	
第二級	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	
第三級	(一)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二)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一~四名 (三)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四)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一~四名 (五)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四名 (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四名 (八)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第四級	(一)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五~八名 (二)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五~八名 (三)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五~八名 (四)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五~八名 (六)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七)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八)全國身心障礙各單項錦標賽第一~三名	
第五級	全國各單項或縣市級錦標賽優勝	

※具備弱勢身份者優先排序申請(檢附證明)。

- 六、 減免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限。
- 七、 補助方式：全學年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
- 八、 申請程序如下：
 - (一)填妥申請表後，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於每年七月底前經由本校所屬代表隊教練彙整後提出，送至體育室審查。
 - (二)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後，依決議核定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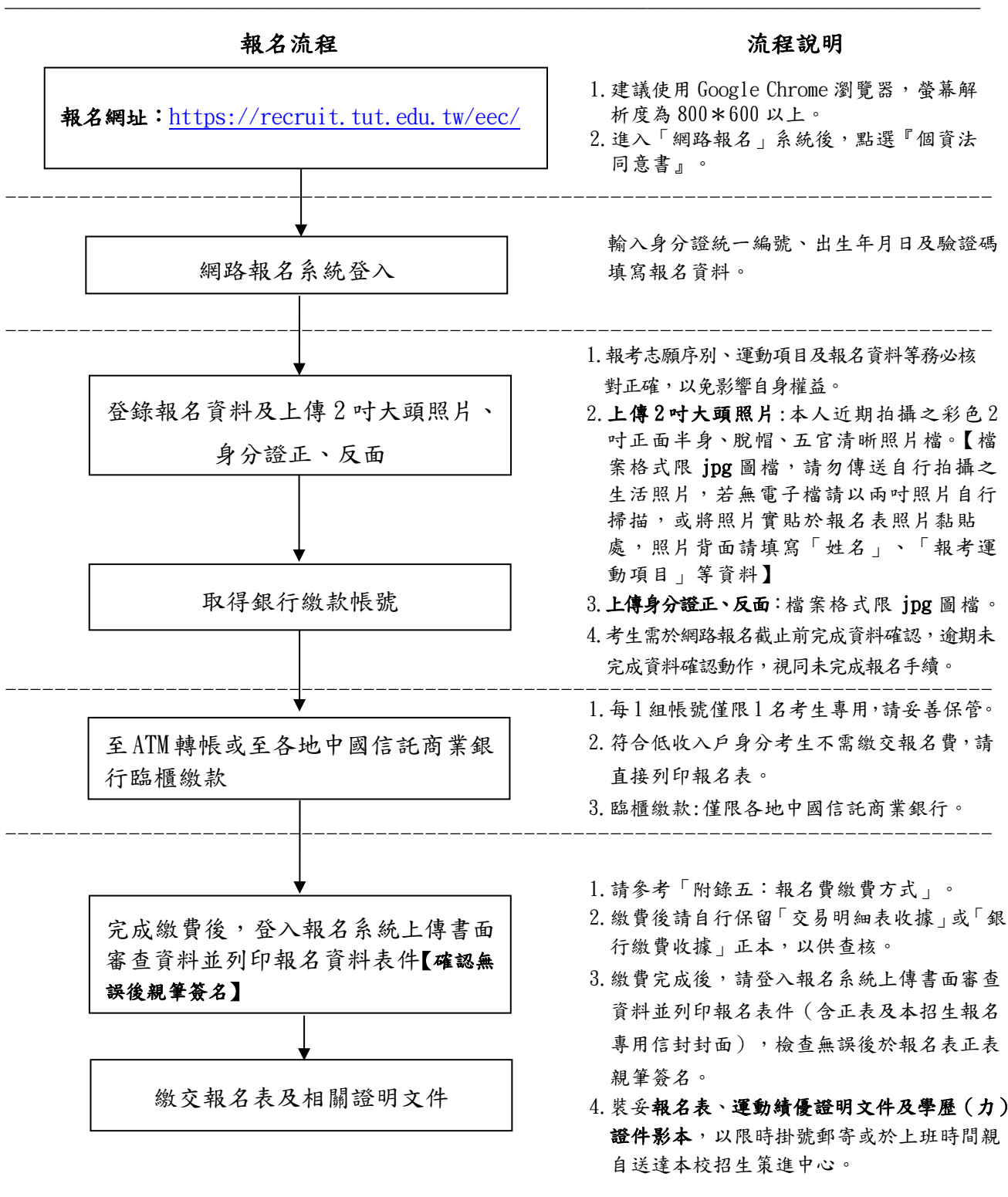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規定：

- (一)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必需按學校分配之宿舍住宿，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二)入學後如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經教練提出，即刻停止其補助，且必須繳交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
- (三)減免期間，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刻停止減免補助並依住宿比率返還費用。
- (四)減免學生需簽具切結書，如轉學或休學者必須賠償其住宿費，返還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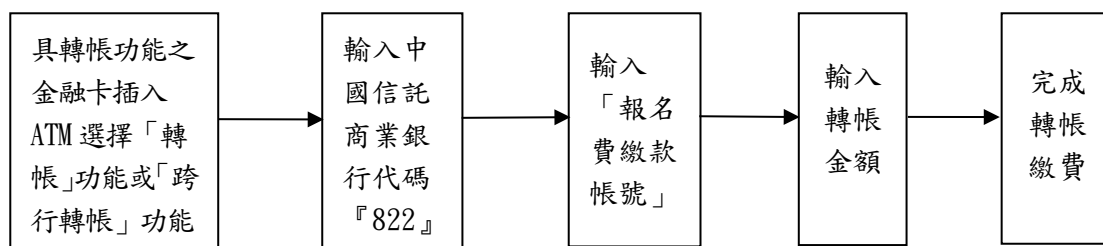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限：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止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 (一)ATM 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 金額：請依報考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行代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 ○ ○ ○ ○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運動項目」等資料】
姓 名	王大明	生 日	88 年 ○ 月 ○ 日			
通訊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電 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緊急聯絡人	王○○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0921○○○○○○○	
報考運動項目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撞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飛鏢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龍舟 <input type="checkbox"/> 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卡巴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漆彈、風浪板					
選填系別志願	志願序	系別名稱	志願序	系別名稱	志願序	系別名稱
	1		2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 浮貼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資料另附						
國民身分證(正面) 上傳JPG檔			國民身分證(反面) 上傳JPG檔			
報考資格	學歷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報名考生簽章 王大明
	同等學力	(無)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備註
	(考生免輸入)			(考生免輸入)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報名考生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行代出)	報考運動項目	(系統自行代出)
姓名	(系統自行代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自行代出)
運動績優項目 (請擇一勾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項目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比賽得獎證明、參賽秩序冊、學校代表隊證明、大學術科考試成績證明、教練推薦函等)			
「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附錄八) 浮貼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審核單位	113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請將本表黏貼於【附錄七『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欄位內)

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行代出)	報考運動項目	(系統自行代出)
姓名	(系統自行代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統自行代出)
<p>「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考生請依身分填寫</p>			
運動代表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p> <p>學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本校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合計_____年。 體育室(組)或負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體育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體育班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p> <p>學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本校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 「體育班」學生，合計_____年。 教務處或負責學籍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術科測驗給分量表

一、坐姿體前彎(單位：公分)

男	11	16	20	22	25	28	31	34	38	41
得分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女	18	23	26	29	32	34	37	40	44	48

二、仰臥起坐(單位：次)

男	27	31	34	36	37	40	42	44	48	51
得分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女	18	22	24	27	29	30	32	35	39	42

三、立定跳遠(單位：公分)

男	165	180	190	200	206	213	220	230	244	254
得分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女	117	125	133	140	145	150	157	166	177	185

四、心肺耐力測驗(單位：分秒)

得分	男生	女生	得分	男生	女生	得分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5分20秒 以內	2分30秒 以內	78	6分15秒	3分03秒	56	7分10秒	3分34秒
98	5分25秒	2分32秒	76	6分20秒	3分06秒	54	7分15秒	3分36秒
96	5分30秒	2分36秒	74	6分25秒	3分09秒	52	7分20秒	3分38秒
94	5分35秒	2分39秒	72	6分30秒	3分12秒	50	7分25秒	3分40秒
92	5分40秒	2分42秒	70	6分35秒	3分15秒	48	7分30秒	3分45秒
90	5分45秒	2分45秒	68	6分40秒	3分18秒	46	7分35秒	3分50秒
88	5分50秒	2分48秒	66	6分45秒	3分21秒	44	7分40秒	3分55秒
86	5分55秒	2分51秒	64	6分50秒	3分24秒	42	7分45秒	4分00秒
84	6分00秒	2分54秒	62	6分55秒	3分27秒	40	7分45秒 以上	4分00秒 以上
82	6分05秒	2分57秒	60	7分00秒	3分30秒	--	--	--
80	6分10秒	3分00秒	58	7分05秒	3分32秒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運 動 項 目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術科測驗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承辦組長 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表

編號_____

運 動 項 目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議結果</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運動項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 請 項 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本欄位考生勿填)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張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核單位核章	
---------------	--

本校位置圖



交通資訊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醫院-延駛桂田酒店）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5號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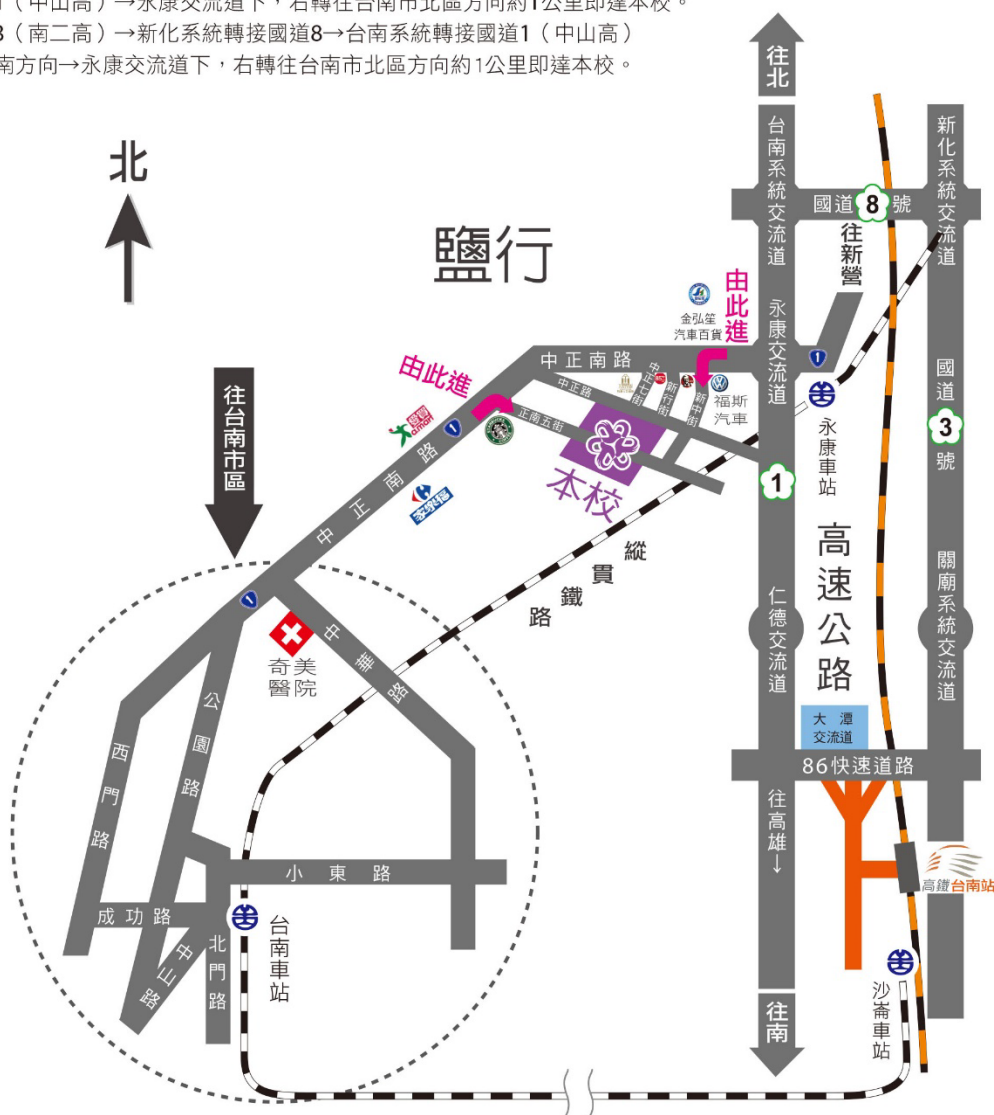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本校校區平面圖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